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紫建电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0号文《关于同意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987,856.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022,027.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000488号”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31,785.98	31,785.98
2	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21.81	7,021.8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807.79	48,807.7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建电子本次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焱 键

谢 丰 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